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CIFIC PLYWOOD HOLDINGS LIMITED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7)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其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其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第二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

由於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貸款協議合計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一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其條款向借款人提供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公告。於本公告日期，第一貸款協議項下未償還金額已悉數償還。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貸款人與借款人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按其條款向借款人提供第二貸款融資3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第二貸款協議

日期：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訂約方：貸款人及借款人

借款人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活動為投資控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借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第二貸款融資金額

30,000,000 港元

年期

自第二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可由第二貸款協議訂約各方協定另延長三(3)個月。

提款

受限於第二貸款協議所載若干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貸款人可按其全權酌情要求，收訖本金額不少於提款通知所示提款額之其他有關質押或抵押品，其形式及性質須獲貸款人接納，貸款人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提供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任何金額以供提款。

還款

借款人須於還款日期一筆過全數償還第二貸款，連同所有累計利息及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應付款項。

貸款人享有凌駕性權利，可隨時向借款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提供貸款人認為適當之進一步質押及保證(借款人根據第二貸款協議已作出之其他聲明、保證、契諾及承諾除外)，以保證借款人將履行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及/或要求即時償還第二貸款協議項下尚未償還之全部或部分應付債項。

預付款項

借款人可向貸款人預先償付全部或任何部分第二貸款，前提為：(i) 借款人應已向貸款人發出不少於七(7)個營業日之書面通知，表示有意預付有關款項，並註明預付款項金額及作出有關預付款項日期；及(ii) 貸款人應已就有關預付款項發出書面同意(貸款人享有不受限制權利可全權酌情給予(無論是否有任何條件)或拒絕給予同意)。

利息

第二貸款之利息自第二貸款協議日期起按年息24厘累計。倘根據第二貸款協議之條款順延還款日期，則第二貸款之利息將按年息24厘累計。第二貸款之利息將根據自提款日期起計(包括當日)至悉數償還第二貸款當日(不包括還款當日)之實際已過日數按全年365日基準計算。借款人須在還款日期於期後償還第二貸款之累計利息。

股份質押

借款人已按原先簽立或不時經修訂之抵押文件條款，將按揭股份以第一法定及衡平按揭方式質押予貸款人，作為欠付貸款人之所有款項之抵押品。

擔保

擔保人已就借款人履行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與義務向貸款人提供擔保。

訂立第二貸款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借貸、信貸、證券投資、提供企業秘書及諮詢服務以及森林業務。

第二貸款協議乃於本集團之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可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其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二貸款協議乃由第二貸款協議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第二貸款協議之條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一般事項

由於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與第一貸款協議合計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第二貸款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借款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營業之日 子，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第一貸款協議」	指	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3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	指	擔保人就借款人履行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責任與 義務向貸款人提供之個人擔保
「擔保人」	指	為個別人士及獨立第三方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 為根據上市規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任 何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貸款人」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寶欣財務有限公司，為香 港持牌放債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按揭股份」	指	<p>(i) 借款人合法及實益擁有之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普通股，根據聯交所近日所報收市價，其總市值超過第二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債項；</p> <p>(ii) 因股份拆細或合併、股份股息、股份重新分類或其他原因而就有關按揭股份收購之任何股份；及</p> <p>(iii) 借款人不時合法或實益擁有該公司之所有其他股份</p>
「還款日期」	指	<p>受限於貸款人提出還款要求之慣常凌駕性權利及第二貸款協議之條款，為第二貸款協議日期起計三(3)個月當日，可由貸款人與借款人另行書面協定進一步延長三(3)個月</p>
「第二貸款」	指	<p>第二貸款協議項下已提取及當時尚未償還之本金總額</p>
「第二貸款協議」	指	<p>貸款人與借款人就提供第二貸款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之貸款協議</p>
「第二貸款融資」	指	<p>第二貸款協議項下3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p>
「抵押文件」	指	<p>任何人士不時所簽立按揭股份之按揭、擔保及任何其他協議、按揭、質押及其他文件，作為借款人履行於其項下或任何其他相關文件項下責任之擔保</p>
「股份」	指	<p>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p>
「股東」	指	<p>股份持有人</p>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太平洋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主席
黃傳福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傳福先生(主席)
梁建華先生
賈輝女士
蔣一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鎮雄先生
黃思佳先生
鄭楨先生

本公告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